

美國虛擬通貨之所得稅課稅規定

蕭茜文*

要 目

壹、前言	伍、美國財政部稅務行政總監查(TIGTA)
貳、文獻回顧	及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意見
參、美國課稅規定	陸、其他選樣國家課稅規定
肆、美國申報規定	柒、結語

提 要

近年來，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¹迅速崛起，儼然形成一股強勁經濟力量，世界各國也紛紛投入探討，包含建立金融監管體系、課稅規範與查核機制等。本文除介紹虛擬通貨定義及範圍，並臚列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主要國家之所得稅課稅規範，更將進一步針對美國作法，深入介紹現行規定、申報書要求、國稅局查核機制及各界意見。最後睽諸各國經驗，為我國作法提出建議。

壹、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前於2020年10月12日發布虛擬通貨課稅報告(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針對53個國家之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規定進行統計，並就虛擬通貨稅制框架提出建議。2020年度報告發布時，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總市值約為3,460億美元，2021年11月其市值已高達3兆美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總市值雖因其市場波動而下降，然仍有8,541億美元²，足見其發展潛力與迅速變化。

* 本文作者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稅法碩士。

¹ 本文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0年7月27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統一將「Virtual Currencies」譯為「虛擬通貨」。

² <https://coinmarketcap.com/all/views/all/>

於課稅規範過程中，美國於2014年3月針對虛擬通貨交易提出課稅指南，屬於最早釐清課稅規定的先趨國家之一。據此，本文係以美國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先簡述其課稅與申報規定，另輔以各界意見幫助讀者深入瞭解該制度可能產生之疑義，再比較美國與其他選樣國家課稅規定，最後提出未來政策建議。期奠基於美國制度，進而洞悉全球虛擬通貨課稅規定與趨勢。

貳、文獻回顧

一、名詞解釋

(一)數位通貨(Digital Currency)

係指以數位方式表彰價值的通貨，可分成虛擬通貨與其他數位通貨。虛擬通貨與其他數位通貨之最大差別，在於虛擬通貨並非以法定通貨(Fiat Currency)計價且有自己的記帳單位；其他數位通貨(如PayPal支付)，則以法定通貨來計價。

(二)虛擬通貨

係指由私人開發商發行，並以自己記帳單位計價的數位價值表彰。虛擬通貨可透過電子方式取得、儲存與交易，並可用於多種目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其中，虛擬通貨又可分成可轉換(Convertible)和不可轉換(Non-convertible)。可轉換(或稱開放式)虛擬通貨，除可與法定通貨或其他虛擬通貨進行交換，更可用來支付現實生活中的貨物與勞務。不可轉換(或稱封閉式)虛擬通貨，僅能在虛擬環境中交易，無法與其他通貨、貨物或勞務進行交換，如遊戲裡的錢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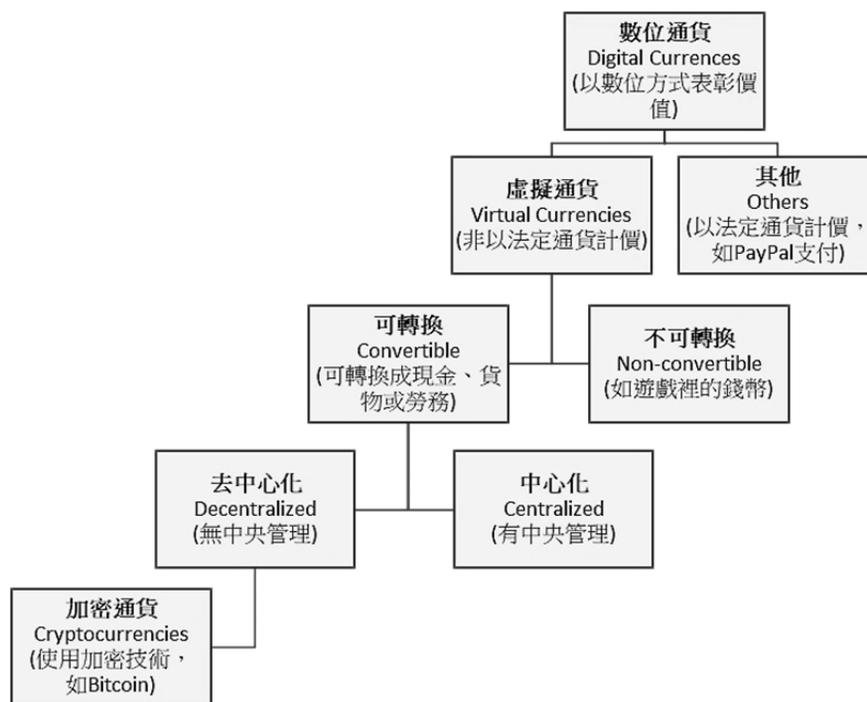
虛擬通貨之運作包括三個部分：1.發行和贖回；2.使用與流通；3.支付與結算。該等運作是透過中心化(Centralized)、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或以兩者兼具之混合模式進行。中心化是指由信賴的單一管理者來管理，該管理者通常為通貨發行人，角色類似於中央銀行。去中心化則發揮分散精神，以內部協議(Protocol)取代中央管理功能，並由參與者(稱為礦工³)負責交易驗證工作(稱為挖礦)，礦工可從中獲得新鑄造的通貨作為獎勵。獎勵目的有二：1.引進新的虛擬通貨、2.實現去中心化之目的。由於去中心化的虛擬通貨使用密碼學技術，故有「加密通貨」之稱。

³ 「礦工(Miner)」是指利用電腦計算來驗證每筆交易，並從中賺取通貨獎勵的人，驗證過程則稱為「挖礦(Mining)」。

虛擬通貨可透過多種方式取得。可轉換的虛擬通貨可於虛擬通貨交易所、交易平臺或逕向持有人進行購買與交換，亦可透過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去中心化的虛擬通貨，則可透過參與交易驗證過程來取得。

(三)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

加密通貨為去中心化虛擬通貨之別稱，是利用加密技術來保護交易，通常以硬幣(Coins)或代幣(Tokens)作為單位，常見的加密通貨為比特幣(Bitcoin)、萊特幣(Litecoin)及以太坊(Ethereum)。對於加密通貨交易而言，記錄於分散式帳本⁴的交易，稱為「鏈上(On-chain)」交易；未記錄於分散式帳本的交易則稱為「鏈下(Off-chain)」交易。茲將數位通貨、虛擬通貨及加密通貨間之關係整理於下圖 1。此外，由於各國用詞不一，為求簡化，本文統一以「虛擬通貨」稱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F 於 2016 年發布之「Virtual Currencies and Beyond: Initial Considerations」

圖 1 數位通貨之分類

⁴ 「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是指透過點對點(Peer to Peer)與加密技術來共享帳本的一種機制。而「區塊鏈(Blockchain)」便是應用此技術，使大家在共同持有的情形下，達到難以篡改之目的。

二、各國課稅概述

OECD 前於 2018 年底及 2020 年初，向各會員國發出與虛擬通貨有關之問卷，共有 53 個國家回復。OECD 爰於 2020 年 10 月將統計結果作成報告並發布，以期協助各國釐清並改善虛擬通貨之課稅架構。

(一) 虛擬通貨之生命周期及課稅規定

虛擬通貨之主要生命周期，包含創造、儲存及交換三階段：

1. 創造(Creation)：透過空投(Airdrop)⁵、首次代幣發行(ICO)、挖礦及鑄造(Forging)等方式進行。其中，挖礦最為常見，也備受稅務主管機關矚目。
2. 儲存(Storage)：透過數位錢包持有虛擬通貨，不涉及所得稅課稅問題。
3. 交換(Exchange)：即處分階段，包含對價交換及無對價交換。對價交換係指用戶透過交易所或場外交易(OTC)尋找潛在買家，以處分手上持有之通貨，包含將虛擬通貨交換成：(1)法定通貨、(2)貨物或勞務、(3)另一種虛擬通貨。無對價交換則指贈與、繼承或偷竊。

(二) 虛擬通貨之屬性

各國對於虛擬通貨之課稅態度，通常取決於該國對於虛擬通貨之定義。鑑於虛擬通貨去中心化、缺乏中央銀行支持、價格極具波動性，以及使用手段有限等原因，大部分受訪國家均將虛擬通貨視為「財產(Property)」，而非通貨。其中，最常見的財產類別包含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或商品(Commodity)等。由於虛擬通貨被視為資產，故衍生之所得大多以資本利得方式課稅，僅少數國家以營利所得(Business Income)或其他所得(Other Income)方式課徵。

然而，仍有少部分受訪國家(如比利時、義大利、波蘭)將虛擬通貨視為「通貨」，爰適用外匯規定。外匯規定通常包含特定條款，以極小化個人或偶發性交易者之稅負，依此，納稅義務人面臨之稅率可能較低。

至發生於創造與交換階段之所得稅部分。於受訪國家當中，如以首次課稅時點進行區分，大致分成三類，如表 1 所示。

⁵ 免費發放虛擬通貨給現有或潛在用戶。

表 1 「首次」課稅事件發生時點

	首次課稅事件 發生於「創造」階段	首次課稅事件 發生於「交換」階段	首次課稅事件 按其他方法認定
立場	首次課稅事件發生於礦工開採新通貨時。因挖礦活動收到之新通貨，須於收到時，以收到價值扣除成本費用後，按一般稅率課稅個人或公司所得稅。	首次課稅事件發生於最終處分時，即礦工首次進行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虛擬通貨時。應以處分價值減去成本後課稅，多數國家按資本利得規定辦理。	首次課稅事件取決於該活動究竟為經常性發生/由正常營業過程發生，或為偶發性經營/由個人經營。
國家	安道爾、阿根廷、奧地利、科特迪瓦、哥倫比亞、克羅地亞、愛沙尼亞、芬蘭、日本、盧森堡、新西蘭、挪威、斯洛維尼亞、南非、英國和美國。	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法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新加坡(僅限商業採礦)和斯洛伐克。	澳洲、加拿大、德國、香港、盧森堡、荷蘭、新加坡、瑞典和瑞士。

資料來源：整理自OECD於2020年10月12日發布之虛擬通貨課稅報告。

表1論述「首次」課稅發生時點，因虛擬通貨透過「創造」產生，課稅多聚焦於礦工身上，但虛擬通貨交易者眾，除礦工首次處分尚有後續諸多交易。為更瞭解各國課稅立場，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如以虛擬通貨交換法定通貨或另一種虛擬通貨，出於課稅目的，大多數國家並未進一步區分是否為經常性或偶發性交易，然而少部分國家仍有進一步區分：1.因個人目的所產生之偶發性交易，其所得應以資本利得方式課稅，損失可以扣抵，並適用資本利得其它規定(諸如減免或適用低稅率等)。2.因營業過程所產生之交易，無論係因交易量、頻率、營業能力或交易者地位等所致，其所得係以營利所得或一般所得(Ordinary Income)方式課稅。

如以虛擬通貨交換貨物或勞務，幾乎所有受訪國家均視其為等價貨物或勞務之交換(Barter)。對於收受方而言，收取虛擬通貨作為貨物與勞務對價(或作為薪資支付)，並不會改變原本按法定通貨支付之適用原則，茲將最終處分之各國課稅立場整理如表2。

表 2 各國於「最終處分」之課稅立場

A.對價交換	
(a)以虛擬通貨換入法定通貨	多數國家 ：認為應稅。包含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新西蘭、挪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
(b)以虛擬通貨換入貨物或勞務	多數國家 ：幾乎所有國家視其為等價交換。對於收受方而言，以虛擬通貨作為貨物與勞務對價或作為薪資支付，並不會改變原以法定通貨支付所適用之課稅原則，故按原規定辦理。 少數國家 ：不視為等價交換。包含愛沙尼亞及其它主張任何處分均免稅之國家(格林納達，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及瑞士)。
(c)以虛擬通貨換入其他虛擬通貨	多數國家 ：幾乎所有國家認為應課稅。 少數國家 ：基於實務考量(如評價困難)或為鼓勵從事虛擬通貨交易，而認為免稅。包含智利、法國、拉脫維亞及波蘭。
B.無對價交換	包含贈與、繼承、盜竊或丟失，受訪國家鮮少將此部分納入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之虛擬通貨課稅報告。

叁、美國課稅規定

美國目前針對虛擬通貨之課稅規範主要來源有二，分別為第 2014-21 號通知 (Notice 2014-21)、第 2019-24 號稅收裁定 (Revenue Ruling 2019-24)，除此之外，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對其制度仍有疑義，美國國稅局亦於官網發布虛擬通貨問答集，依序彙整如下：

一、第 2014-21 號通知

美國國稅局於 2014 年發布第 2014-21 號通知，首次針對個人和企業「可轉換虛擬通貨」交易提供課稅依據。本通知旨在釐清虛擬通貨如何按現有制度來課稅，並以問答方式呈現。

(一) 虛擬通貨定義

本通知所稱「虛擬通貨」，一種價值的數位表彰，可作為記帳單位、價值儲存及交易媒介，於部分情形下可如同法定通貨⁶使用，惟不具備法定通貨地位。其中，與真實通貨具有等值價值或可作為真實通貨替代品之通貨，稱為可轉換

⁶ 即真實通貨 (Real Currency)，美國或其他各國的硬幣和紙幣。

虛擬通貨，如比特幣。比特幣可於用戶間進行數位交易、購買或交換成美元、歐元和其他真實或虛擬通貨。

(二)範圍

本通知僅以「可轉換虛擬通貨」所涉之聯邦所得稅為限。

(三)常見問答(共16題)

1. 屬性

以聯邦課稅目的而言，虛擬通貨被視為「財產(Property)」，故按財產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2. 外匯利得或損失

虛擬通貨於稅法上不被視為通貨，無法按外匯規定認列外匯利得或損失。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換取虛擬通貨

納稅義務人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到虛擬通貨，應以收到日之公允市價計入總所得(Gross Income)，並以美元計價。

4. 成本

納稅義務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虛擬通貨，應以收到日之公允市價，作為日後處分損益計算之成本(Basis)⁷。

5. 公允市價

若虛擬通貨在交易所上市且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公允市價係指虛擬通貨按匯率兌換成美元之價值。

6. 虛擬通貨交換其他其他財產之損益—基本原則

以虛擬通貨交換其他財產時，應認列相關損益。收到財產之公允市價若超過虛擬通貨之調整後成本(Adjusted Basis)，將產生利得，反之則有損失。

7. 虛擬通貨交換其他其他財產之損益—所得類別

因出售或交換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其類別(Character)應視虛擬通貨之性質而

⁷ 為取得虛擬通貨所花費之成本，包含手續費、佣金及其他，統稱為成本基準(Cost Basis)，簡稱為成本。該成本業經固定資產改進及意外損失等調整後，即為調整後成本基準(Adjusted Basis)，簡稱為調整後成本。

定。若納稅義務人持有之虛擬通貨為資本資產(如股票、債券或其他投資性財產等)，則已實現損益屬於資本利得或損失(Capital Gain or Loss)；若非屬於資本資產(如出售給客戶而持有的存貨)，則屬於一般利得或損失(Ordinary Gain or Loss)。

8. 挖礦取得虛擬通貨—認列基準

從事挖礦之納稅義務人(如使用電腦資源來驗證比特幣交易，並維護比特幣的公共交易分類帳)，若成功完成挖礦活動，應以「收到」虛擬通貨時之公允市價，計入所得並課稅。

9. 挖礦取得虛擬通貨—構成貿易或營業(Trade or Business)

若個人之挖礦行為構成貿易或營業，且非以受僱方式進行，則該等活動產生的自僱淨收入將構成自僱所得(Self-employment Income)⁸，需繳納自僱稅(Self-employment Tax)。

10. 提供勞務而收取虛擬通貨—獨立承包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

獨立承包商因提供勞務所取得之虛擬通貨，屬於自僱所得，應於收到日以公允市價(以美元計價)計入自僱所得並繳納自僱稅。

11. 支付虛擬通貨作為勞務報酬

雇主如以虛擬通貨作為員工之勞務報酬，將構成員工薪資，雇主應以虛擬通貨之公允市價計算員工之就業稅(Employment Tax)⁹，並申報W-2表格《薪資與稅務申報單(Wage and Tax Statement)》。

12. 資訊申報義務

以虛擬通貨進行付款時，支付者將受到資訊申報義務之規範。經營貿易或從事營業活動之納稅義務人，如以虛擬通貨向他人支付固定且可確定之費用(如租金、薪水、工資、保費、年金和補償)，當支付金額於一課稅年度內超過 600 美元時，應向國稅局及收款者報告相關資訊。

⁸ 係指個人經營貿易或從事營業活動所獲得之總所得。

⁹ 包含聯邦所得稅扣繳、社會安全稅與醫療保險稅(FICA Tax)及聯邦失業稅法稅(FUTA Tax)。雇主支付薪資時，須代扣所得稅與 FICA Tax，一般情況下，由員工與雇主各自負擔一半 FICA Tax(即各自負擔 6.2%社會安全稅及 1.45%醫療保險稅)，受員工總計負擔 7.65% FICA Tax；FUTA Tax 則由業者全額負擔。

13. 資訊申報義務—獨立承包商

經營貿易或從事營業活動之納稅義務人，如就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勞務，以虛擬通貨向其支付 600 美元以上之款項時，應以 1099-MISC 表格《雜項所得 (Miscellaneous Income)》，向國稅局及收款人通報相關資訊，表格所載金額應以美元計價，並以支付日之公允市價為準。對於收款者而言，即便未收到該表格副本，仍需按事實申報所得。

14. 備用扣繳(Backup Withholding)

以虛擬通貨支付之款項，應比照其他款項適用備用扣繳之規定，故付款者應向收款者取得納稅人識別號碼(TIN)。若付款者未於付款前取得對方 TIN，或按國稅局要求應進行備用扣繳，付款者應從款項中代為扣繳。

15. 資訊申報義務—第三方結算組織¹⁰

第三方結算組織如於同一曆年度內，單筆交易支付金額超過 600 美元者¹¹，應於 1099-K 表格《支付卡與第三方網絡交易(Payment Card and Third Party Network Transactions)》中報告。

16. 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未遵守規定，恐將受罰。例如，因虛擬通貨交易而短繳稅款，可能適用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下稱 IRC)第 6662 條有關正確性之處罰。如未能及時或正確申報，則涉及 IRC 第 6721 條及第 6722 條有關資訊申報之處罰。然而，倘納稅義務人能證明短漏報係基於合理理由，則可適用減免罰規定。

二、第 2019-24 號稅收裁定

美國國稅局另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布第 2019-24 號稅收裁定，旨在解決虛擬通貨產生硬分叉(Hard Fork)及空投之稅負問題。

¹⁰ 第三方結算組織(Third Party Settlement Organization, TPSO)，係指於第三方交易中，有義務向收款人進行付款之中間組織。

¹¹ 原申報門檻為「當年度交易總數超過 200 筆且交易總金額超過 2 萬美元」，惟 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法案(ARPA)大幅降低門檻，自 2022 年起，「貨物及勞務」之單筆交易超過 600 美元者，即需申報該表格。

(一)核心議題

1. 若納稅義務人持有的虛擬通貨發生硬分叉，惟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新單位的虛擬通貨，是否需按IRC第61條規定納入總所得？
2. 若納稅義務人的虛擬通貨發生硬分叉情形後，又同時產生空投問題，則納稅義務人收到新單位的虛擬通貨時，是否需按IRC第61條規定納入總所得？

(二)背景介紹

1. 硬分叉

硬分叉是分散式帳本技術所獨有，當分散式帳本上的虛擬通貨發生協議更改，並從現有分散式帳本中永久轉移時，便會產生硬分叉情形，進而產生新的虛擬通貨。於硬分叉後，新的虛擬通貨交易將記錄於「新」的分散式帳本上，舊交易則會繼續記錄在舊帳本上。

2. 空投

一般意指藉由飛機運送物資至特定區域，惟於虛擬通貨世界中係指免費贈送代幣，類似於空中大撒錢幣，將虛擬通貨分配至多個納稅義務人的分散式帳本。倘硬分叉後又發生空投，則新的虛擬通貨單位將被分配到舊的地址。然而，硬分叉並非總是伴隨空投。

獲得空投虛擬通貨的時間點，通常為分散式帳本的記錄日。然而，於部分情形下，納稅義務人可能會在記錄日前收到空投虛擬通貨，倘提前收到，且收到時對通貨不具控制能力(如接送空投的錢包是由交易所管理，惟交易所不支援新創建的通貨，故無法立即入帳)，則當空投虛擬通貨記入分散式帳本時，將不視為納稅義務人已收到虛擬通貨，而是俟日後獲得轉讓、出售、交換等能力時，才視為收到。

(三)情境說明

1. 情境介紹

(1)情境一

A持有50單位虛擬通貨M。於日期1時，虛擬通貨M的分散式帳本歷經一次硬分叉，進而產生虛擬通貨N。虛擬通貨N不會以空投或其他方式轉移到A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2)情境二

B 持有 50 單位虛擬通貨 R。於日期 2 時，虛擬通貨 R 的分散式帳本經歷一次硬分叉，進而產生虛擬通貨 S。當天，25 單位的虛擬通貨 S 被空投到 B 的分散式帳本，即空投過後 B 具有立即處分虛擬通貨 S 之能力。

B 目前持有 50 單位虛擬通貨 R 及 25 單位虛擬通貨 S。該 25 單位虛擬通貨 S 的空投，是記錄在日期 2 的分散式帳本上，假設入帳時點之公允市價為 50 美元。B 之所以收到虛擬通貨 S，係因 B 於虛擬通貨 R 經歷硬分叉時擁有該通貨。空投後，與虛擬通貨 S 有關的交易，將記錄在新的分散式帳本上，與虛擬通貨 R 有關的交易，則繼續記錄在舊分散式帳本上。

2. 法律與分析

按 IRC 第 61(a)(3) 條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總所得係指源自任何來源之所得，包括財產交易利得。次按 IRC 第 1011 條規定，為計算財產出售或交換之損益，其調整後成本係以 IRC 第 1012 條規範之成本或其他基準為依據，並按 IRC 第 1016 條規定調整。如納稅義務人之財產非向外購買而得，其成本應以當時計入總所得之金額為主，即收到財產時的公允市價。

(1)情境一

由於 A 並未從硬分叉中收到新虛擬通貨 N，因此，A 並未獲得額外所得，故無須納入 IRC 第 61 條規定的總所得中。

(2)情境二

B 在硬分叉後的空投中收到新資產(虛擬通貨 S)，故 B 於收到年度獲得額外財富，並產生一般所得。此外，當虛擬通貨 S 記錄於分散式帳本時，由於 B 對其擁有處分能力，故具有支配權與控制權。其中，B 應納入總所得之部分為 50 美元(即該 25 單位虛擬通貨 S 的公允市價)，且 B 於日後計算財產出售或交換損益時，應以該金額作為成本。

(四)結論

1. 當納稅義務人擁有的虛擬通貨產生硬分叉，若未收到新的虛擬通貨單位，將不會產生 IRC 第 61 條規定之所得。
2. 當納稅義務人擁有的虛擬通貨產生硬分叉後，又發生空投，若收到新的虛擬

通貨單位，將產生 IRC 第61 條所得，並按「一般所得」辦理。

三、國稅局官網問答集

為彌補前兩項規定之不足，國稅局特於官網上設置專頁¹²以問答集方式臚列常見問題。為避免內容重複，以下僅彙整第 2014-21 號通知及第 2019-24 號稅收裁定未提及之部分。

(一)出售虛擬通貨以取得真實通貨

1. 認列原則：因出售虛擬通貨而取得真實通貨，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第 4 題)。
2. 損益計算：損益為出售價格與虛擬通貨調整後成本之差額(第 7 題)。

(二)資本損益之長短期認定

出售或交換產生之資本損益，應以持有期間(Holding Period)判斷長短期。持有期間在一年以下者，應認列短期資本損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則為長期資本損益。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取得虛擬通貨之隔日起算，直至出售或交換當日為止(第 6 題)。

(三)提供勞務而收取虛擬通貨

1. 認列原則：個人因提供勞務而收取虛擬通貨，無論是否透過僱傭關係，應以「一般所得」申報所得稅(第 9 題)。
2. 計算標準：應以收到時之公允市價(以美元計價)計入，若為鏈上交易，該時點為交易記錄於分散式帳本之日(第 12 題)。
3. 成本：收到之虛擬通貨，應以收到時之公允市價(以美元計價)作為成本(第 13 題)。

(四)以虛擬通貨支付勞務提供

1. 認列原則：若使用虛擬通貨來支付勞務費用，且該虛擬通貨原係以資本資產之型態持有，則當納稅義務人以虛擬通貨交換勞務時，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第 14 題)。

¹²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on-virtual-currency-transactions>.

2. 損益計算：損益為獲得勞務之公允市價與虛擬通貨調整後成本之差額(第15題)。

(五)以虛擬通貨換入其他財產

1. 認列原則：若以作為資本資產持有之虛擬通貨，與其他財產(包含貨物或其他種類虛擬通貨)進行交換，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第16題)。
2. 損益計算：損益為取得財產之公允市價與虛擬通貨調整後成本之差額(第17題)。
3. 成本：收到之其他財產，其成本為取得日之公允市價(第18題)。

(六)以財產(真實通貨除外)以換入虛擬通貨

1. 認列原則：轉讓財產(真實通貨除外)以換入虛擬通貨，應認列損益。若該財產係以資本資產型態持有，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若非以資本資產型態持有，則認列「一般利得或損失」(第19題)。
2. 損益計算：損益為換入虛擬通貨之公允市價減去換出財產之調整後成本，取得日一般係指將交易記錄於分散式帳本當日(第20題)。
3. 成本：收到之虛擬通貨，其成本為取得日之公允市價(第21題)。

(七)公允市價

1. 透過交易所：若透過交易所收到虛擬通貨，則公允市價為交易所記載之美元金額。如透過中心化或去中心化之交易所進行，惟未記錄於分散式帳本，則公允市價應為記錄於分散式帳本時點之金額(第26題)。
2. 未透過交易所：若透過點對點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允市價將依分散式帳本上記錄的交易時點來決定。至於佐證公允市價之證據，國稅局接受經由虛擬通貨或區塊鏈瀏覽器所確定的價值。若納稅義務人不採用瀏覽器所決定之價值，必須自行證明其採用價值準確無誤(第27題)。
3. 若以財產或勞務換入虛擬通貨，惟該虛擬通貨未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且無任何公開市價時，應以「換出財產或提供勞務」之市價，作為虛擬通貨之公允市價(第28題)。

(八)軟分叉(Soft Fork)

係發生於分散式帳本發生協議變更，惟未導致帳本轉移及產生新通貨時。由於納稅義務人不會收到額外通貨，故無所得產生，即納稅義務人於軟分叉發生前後之持有部位相同(第29題)。

(九)個人受贈虛擬通貨

1. 認列原則：若受贈人接受捐贈後，無須向捐贈者提供任何補償或承諾補償，則其收到時無須認列所得，日後出售、交換或處分時，始須認列所得(第31題)。
2. 成本：收到之虛擬通貨，其成本將視出售或處分損益而定：(1)為決定是否有「利得」，受贈人成本為贈與人成本加上其所支付之贈與稅，(2)為決定是否有「損失」，受贈人之成本為「贈與人成本」或「贈與時公允市價」孰低者。如無法出示證明文件，受贈人之成本將為零(第32題)。
3. 持有期間：受贈人的持有期間包含贈與人持有之部分，然而，倘受贈人無法證明贈與人的持有期間，則自收到後隔天起算(第33題)。

(十)個人捐贈虛擬通貨

1. 認列原則：若將虛擬通貨捐贈予IRC第170(c)條規範之慈善組織，則個人無須因轉讓虛擬通貨而認列任何損益(第34題)。
2. 捐贈扣除額：捐贈者若持有虛擬通貨超過1年，應以捐贈時之公允市價作為扣除額；若持有1年以下，應以捐贈者之成本或捐贈時點公允市價，兩者較低者作為扣除額(第35題)。

(十一)慈善機構受贈虛擬通貨

慈善機構接受虛擬通貨捐贈時，應將其視為非現金捐款，並向捐贈者提供證明文件，以作為列舉捐贈扣除之用(第36題及第37題)。

(十二)擁有多個電子錢包/帳戶

若擁有多個電子錢包/帳戶，當虛擬通貨於帳戶間移轉時，非屬於課稅範疇，無須認列所得(第38題)。

(十三)特定虛擬通貨單位

1. 若於同一種虛擬通貨中，持有多個不同時間取得且不同成本之單位(Unit)，則

日後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部分單位時，如可明確辨認所涉單位之成本，並提供證明文件，則可自行選擇處分單位(第39題)。

2. 可透過記錄特定單位的唯一數位識別碼(如私人金鑰、公開金鑰及位址)或透過顯示特定虛擬通貨所有單位的交易資訊紀錄，來識別特定單位。該等資訊須顯示：(1)每單位購買日期及時間、(2)計算基準及每單位於購買時之公允市價、(3)每單位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日期及時間、(4)每單位於出售、交換或處分時的公允市價，以及每單位收到的金額或價值(第40題)。
3. 若未自行辨認特定單位，則日後處分時，將按先進先出法(First In First Out)辦理(第41題)。

(四)申報及記錄

1. 申報原則：若以虛擬通貨進行交易，無論金額大小及是否收到相關稅表格(如 W-2 或 1099)，均應納入交易年度之所得課稅(第42題)。
2. 資本損益：因虛擬通貨產生之資本利得或損失，應填寫 8949 表格《資本資產之出售與其他處分(Sales and Other Dispositions of Capital Assets)》，以申報銷售及處分情形，並於計算損益後，彙整總額至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040 表格附表 D《資本利得與損失(Form 1040, Schedule D,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第43題)。
3. 一般所得：因虛擬通貨產生之一般所得，則視個人報稅身分，分別申報於 1040 表格《美國個人所得稅申報書(Form 1040, U.S. Individual Tax Return)》、1040-SS 表格《老年人所得稅申報書(U.S. Tax Return for Seniors)》、1040-NR 表格《非居住者個人申報書(U.S. Nonresident Alien Income Tax Return)》，或 1040 表格附表 1《其他所得與所得調整(Additional Income and Adjustments to Income)》(第44題)。
4. 紀錄保存：如以虛擬通貨進行交易，應保留相關紀錄，如收到、銷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相關紀錄(第46題)。

茲將美國現行虛擬通貨之個人所得稅課稅規定，按「取得」及「處分」，整理如表3。

表 3 美國虛擬通貨課稅

<p>1. 屬性：虛擬通貨被視為「財產(Property)」，按財產交易相關課稅規定辦理，無法按外匯相關規定認列外匯利得或損失。</p> <p>2. 財產交易課稅一般原則：出售或交換虛擬通貨，應認列損益。</p> <p>(1)若持有之虛擬通貨為資本資產(如股票、債券)，已實現損益屬於「資本利得或損失」；</p> <p>(2)若非屬於資本資產(如存貨)，已實現損益屬於「一般利得或損失」。</p>	
取得	處分
<p>以真實通貨購買虛擬通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美元或其他真實通貨(包含透過 PayPal 和 Venmo 等平臺)取得虛擬通貨，非屬課稅範圍。 <p>以財產(真實通貨以外)換入虛擬通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該財產係以資本資產型態持有，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 <p>因銷貨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虛擬通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公允市價按「一般所得」申報。 獨立承包商提供勞務而取得，屬於自僱所得，應計入自僱所得並繳納自僱稅。 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虛擬通貨，屬於薪資；僱主應辦理扣繳並計算就業稅。 <p>受贈虛擬通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受贈：收到時無須認列所得，日後處分始須申報。 慈善機構受贈：視為非現金捐款。 <p>挖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收入時之公允市價計入所得並課稅，若構成貿易或營業，產生的自僱淨收入將構成自僱所得，需繳納自僱稅。 <p>空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硬分叉及空投時，若收到新的虛擬通貨，申報一般所得。 	<p>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虛擬通貨而取得真實通貨時，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 <p>以虛擬通貨支付貨物或勞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支付之虛擬通貨係以資本資產型態持有，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 <p>虛擬通貨間交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換出之虛擬通貨係以資本資產型態持有，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 <p>個人捐贈虛擬通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捐贈予IRC 第170(c)條規範之慈善組織，則贈與人無須因轉讓虛擬通貨而認列損益。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肆、美國申報規定

一、申報書歷年修正情形

美國自課稅年度 2019 年起，首次於申報書中納入虛擬通貨欄位。納稅義務人如以虛擬通貨進行交易，須勾選 1040 表格之附表 1《其他所得與所得調整》新增問題「是否收到、出售、支付、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虛擬通貨財務利益?¹³」。其中，虛擬通貨交易包括：1.無償接受或轉讓虛擬通貨(未提供任何對價)，包含通過空投或硬分叉；2.以虛擬通貨交換貨物或勞務；3.出售虛擬通貨；和 4.以虛擬通貨交換其他財產(包括另一種虛擬通貨)。

2020 課稅年度之申報書，則將該申報書附表 1 之虛擬通貨問題，提升至 1040 表格中勾選，足見國稅局之重視程度。同時，亦增訂虛擬通貨定義，強調虛擬通貨係指作為交換媒介的各種可轉換虛擬通貨，只要資產具備虛擬通貨特徵，均可能被視為虛擬通貨。其次，涉及虛擬通貨的交易亦從原本 4 項擴充為 5 項，以納入對虛擬通貨財務利益(Financial Interest)之處分，並增訂排除條款，明定虛擬通貨交易不包括錢包/帳戶中持有的虛擬通貨，或將虛擬通貨從一個錢包/帳戶轉移至另一個錢包/帳戶。

2021 課稅年度之申報書，強調「所有」納稅義務人均須勾選虛擬通貨問題，而非僅限於進行虛擬通貨交易者。然而，若僅以美元、外幣或其他真實通貨購買虛擬通貨，應勾選「否」。同時，虛擬通貨之交易範圍擴增 2 項，以納入透過挖礦和質押產生新的虛擬通貨，以及透過硬分叉所取得之部分。

2022 課稅年度之申報書，國稅局將「虛擬通貨」一詞修正為「數位資產」，以擴大包含非同質化貨幣(Non-fungible Token, NFT)¹⁴，並同時擴充 1040 表格上虛擬通貨問題涵蓋之範圍，完整規定詳下節說明。

¹³ At any time during 2019, did you receive, sell, send, exchange, or otherwise acquire any financial interest in any virtual currency?

¹⁴ 資產可分為同質化(Fungible)與非同質化(Non-fungible)兩種，前者為價值相同且可相互交換(如市面上流通之通貨)，後者具獨特性且無法與同類資產交換(如藝術品)，故 NFT 係指無法替代且不具分割性之代幣。

二、現行申報規定¹⁵

(一)揭露欄位

納稅義務人應於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40表格第1頁的數位資產¹⁶欄位揭露當年度虛擬通貨相關交易。

依此，納稅義務人如於2022課稅年度任何時點：(a)收到數位資產或數位資產財務利益，以作為財產或服務的報酬、獎勵或付款；或(b)出售、交換、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數位資產或數位資產財務利益，應於申報書勾選「是」。¹⁷

舉例而言，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應勾選「是」：

1. 收到數位資產以作為貨物或勞務款項；
2. 因獎勵而獲得的數位資產；
3. 透過挖礦、質押和類似活動所獲得之新數位資產；
4. 透過硬分叉所獲得之數位資產；
5. 使用數位資產支付貨物或勞務；
6. 以一種數位資產交換另一種數位資產；
7. 出售數位資產；
8. 轉讓數位資產而未收取任何對價；或
9. 以其他方式處分數位資產中的任何其他財務利益。

然而，納稅義務人如僅有下列行為或交易，應勾選「否」：

1. 於錢包/帳戶中持有數位資產；
2. 將數位資產從擁有或控制的錢包/帳戶，轉移至另一個錢包/帳戶；或

¹⁵ 有關2022課稅年度之申報書部分(於2023年申報)，截至本文投稿日止，除1040表格已上傳最終版外，表格說明(instruction)仍處於草稿版階段，爰本節引用之內容，係參考國稅局於2022年10月17日對外公布之草稿版進行彙整，實際文字應以最終版為準。

2022課稅年度之1040表格(最終版)：<https://www.irs.gov/pub/irs-pdf/f1040.pdf>

2022課稅年度之1040表格說明(草稿版)：<https://www.irs.gov/pub/irs-dft/i1040gi--dft.pdf>

最終版查詢網站：<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1040>

¹⁶ 本文僅於此節使用「數位資產」，以凸顯美國2022年所作之詞彙變更，其餘仍維持使用「虛擬通貨」。

¹⁷ At any time during 2022, did you: (a) receive (as a reward, award, or payment for property or services); or (b) sell, exchange, gift,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 digital asset (or a financial interest in a digital asset)?

3. 以美元或其他真實通貨來購買數位資產。

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有(1)為數位資產記錄上所載的所有人、(2)在數位資產帳戶中擁有持分或(3)擁有一個裝有數位資產的錢包之情事，則將被認定為擁有數位資產之財務利益。

(二)數位資產定義

數位資產係指記錄在加密安全分散式分類帳或其他類似技術上的任何數位價值表彰。若資產具備任何數位資產特徵，將被視為課徵聯邦所得稅之數位資產。數位資產包含(但不限於)：

1. 可轉換虛擬通貨及加密通貨，如比特幣和以太幣；
2. 穩定幣，如Tether和USDC；
3. NFT。

在某些國家，數位資產的運作可能與真實通貨一般，然而，數位資產在美國並不具有法定通貨地位。由於數位資產並非美國或外國的硬幣和紙幣，且非美國中央銀行發行，故非為真實通貨。

(三)損益計算

數位資產被視為財產，爰適用財產交易的一般稅收原則，包括計算短期與長期資本利得及損失的持有期間等。申報時，應包含虛擬通貨的全名或縮寫符號，以及出售或處分的確切單位數量，如有銷售交易ID號，應一併填寫。

1. 釋例一

倘納稅義務人於2019年6月1日以1,000美元購買一單位虛擬通貨A，並於2022年6月1日將其兌換為一單位虛擬通貨B(公允市價為3,000美元)，則須申報2,000美元之長期資本利得。

2. 釋例二

如納稅義務人為執業律師，自客戶收取一單位虛擬通貨A，以作為服務報酬。支付時，該虛擬通貨A的公允市價為10,000美元，則應申報10,000美元的自僱所得。兩個月後，一單位通貨A的公允市價上升至12,000美元，倘其決定出售，則應申報2,000美元的短期資本利得，亦即銷售價格(12,000美元)與一單位虛擬通

貨A的成本(10,000美元)間之差額。

(四)其他

納稅義務人如因提供勞務而收到數位資產，或處分於貿易或營業中持有之數位資產，應比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收到數位資產作為薪酬，應於申報書 1040 表中申報薪資。

三、教育信函(Educational Letters)

美國國稅局於2019年7月26日以第IR-2019-132號新聞稿¹⁸，宣布向特定納稅義務人發出教育信函，寄送對象包含未據實申報或未正確報告之納稅義務人。該信函共有三個版本，旨在協助納稅義務人瞭解申報與納稅義務，以及如何修正已申報之結算申報書。

(一)信函6173(Virtual Currency Soft Notice)

若國稅局未收到2013年至2017年涉及虛擬通貨交易之申報書或附表，將發出此信函，要求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時間內答復。如未及時回應，可能會依此展開審查。

(二)信函6174(Virtual Currency Education)

若國稅局認為納稅義務人可能不知道申報規定，則會發出此信函。納稅義務人無須回復，惟美國國稅局可能於風險評估後對其進行審查。

(三)信函 6174-A (Virtual Currency Education-Plus)

若國稅局認為納稅義務人擁有或曾經擁有一個或多個包含虛擬通貨的帳戶，惟未正確申報時，會發出此信函。納稅義務人無須回復，惟美國國稅局可能於風險評估後，對納稅義務人進行審查。

¹⁸ <https://www.irs.gov/newsroom/irs-has-begun-sending-letters-to-virtual-currency-owners-advising-them-to-pay-back-taxes-file-amended-returns-part-of-agencys-larger-efforts>.

伍、美國財政部稅務行政總監查(TIGTA)及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意見

一、美國財政部稅務行政總監查(Treasury Inspector General for Tax Administration, TIGTA)

為評估國稅局制定之虛擬通貨政策及程序，是否符合美國法典(U.S. Code)第 26 篇(稅收)及第 31 篇(通貨與金融)之規定，TIGTA 曾對國稅局進行審查，並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發布第 2020-30-066 號審查報告。

(一) 審查背景

虛擬通貨雖可降低用戶交易費用並加快資金轉移，卻因其允許匿名交易而使未依規定申報之可能性增加，包含納稅義務人的故意行為(如使用虛擬通貨逃稅)或非故意行為(如不瞭解交易損益計算、所得特徵及第三方報告責任等)，以致國家稅收缺口進一步加大。

(二) 審查發現

1. 資訊報告義務缺乏具體方針，進而限制稅收遵循程度

由於第三方通報內容缺乏有效辨識交易之資訊，甚難從中判定是否與虛擬通貨有關。國稅局估計，當第三方有通報虛擬通貨相關資訊之義務時，納稅義務人之稅務遵循程度約為 95%；當第三方有義務通報且應辦理扣繳時，遵循程度高達 99%；當第三方僅通報少量資訊時，遵循程度將降至 45%。

在現有規範下，第三方僅就部分交易向國稅局通報，即便如此，亦未辨認是否與虛擬通貨有關，故有嚴重的資訊缺口，並普遍存在下列問題：

(1) 第三方資訊報告表格並未單獨列示虛擬通貨交易

一般而言，僱主和企業應於表格上載明納稅義務人之應稅交易，例如 W-2 表格(薪資與稅務申報單)、1099-MISC 表格(雜項所得)和 1099-K 表格(支付卡與第三方網絡交易)，然而，現行表格並未單獨列示虛擬通貨部分。TIGTA 前於 2016 年 9 月之報告，建議國稅局修改第三方資訊報告之表格，以確保虛擬通貨部分得以揭露，國稅局回應同意，惟表示此非為優先考量事項。

(2)並非全部的交易所均有申報1099-K表格及1099-B表格

按IRC第6050W條之規定，支付結算機構(Payment Settlement Entity, PSE)對於支付卡和交易平臺中發生的交易，如達到門檻，應於隔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彙整支付內容(含收款人姓名、地址、TIN及年度交易總額等)，向收款者及國稅局通報。前述支付結算機構，包含支付卡交易中的「收單機構」¹⁹及第三方網絡交易中的「第三方結算組織」。TIGTA認為虛擬貨幣交易所代表商家進行支付款項之結算，似可被視為第三方結算組織，並據以申報1099-K表格，惟抽查的九間交易所中，僅四間申報1099-K表格。

次按IRC第6045條規定，經紀人須向國稅局申報1099-B表格《經紀人與以物易物交易收益(Proceeds from Broker and Barter Exchange Transactions)》，以代表客戶報告相關交易。前揭所稱「經紀人」，係指於交易過程中，隨時準備代他人進行買賣的任何人。TIGTA抽查的九間虛擬貨幣交易所中，亦僅有一間申報1099-B表格。

2. 審查機制缺乏有效溝通渠道

有關虛擬通貨之稅收遵循情形，美國係由大型企業與國際稅務中心(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LB&I)及小型企業/自僱人士(Small Business/Self-Employed, SB/SE)兩部門共同負責。2018年7月，LB&I宣布一項虛擬通貨遵循計畫(Virtual Currency Compliance Campaign)，旨在透過主動出擊及檢查等方式來消除潛在違法情事，依此，兩部門已針對相關議題，開始對納稅義務人進行小規模案件審查。此外，SB/SE亦特別針對虛擬貨幣交易所，開始執行現場檢查功能。

LB&I執行的工作，包含信函寄發、特定案件審查、主動出擊，以及透過第三方資訊通報展開實地審查，其於2019年7月，向1萬多名從事虛擬通貨交易的納稅義務人發送教育信函，以敦促瞭解納稅義務並即時糾正錯誤。SB/SE則以兩種不同審查機制，包含按美國法典第26篇(稅收)及第31篇(通貨與金融)執行審查。然而，TIGTA發現，審核人員於按第31篇進行金融檢查時，通常未能識別所得稅議題，進而無法將審查結果轉交給按第26篇查核稅收之審查組。

¹⁹ 收單機構(Merchant Acquiring Entities, MAE)，係指於支付卡交易結算中，銀行或其他有義務向收款人進行付款之機構。

(三) 審查建議

1. 國稅局應致力縮小虛擬通貨之資訊缺口，並發布更多指導方針，以闡明資訊通報作法。國稅局當時(2020 年)回復，將針對 IRC 第 6045 條部分制定第三方通報規定，其復於審查結束後，旋即投入修正工作，並將修正結果併入 2021 年之美國救援計畫法案(ARPA)，按該法案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所應自 2023 年起申報 1099-B 表格，而非 1099-K 表格。
2. 國稅局應建立一套機制，將美國法典第 31 篇(通貨與金融)所蒐集之虛擬通貨資訊，應用在第 26 篇(稅收)之上，並持續進行監督，使兩管道得以相通，美國國稅局表示同意此項建議。

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AICPA 針對國稅局發布之第 2014-21 號通知、第 2019-24 號稅收裁定及申報書上之虛擬通貨問題，曾多次提出建議。除部分已獲國稅局接受外，尚有許多未及採納，重點摘要如下：

(一) 第 2014-21 號通知

1. 取得虛擬通貨的費用

按第 2014-21 號通知規定，開採虛擬通貨之所得係在收到公允市價後才實現，此意味採礦活動類似「服務(Service)」，而非「生產(Production)²⁰」。依此，開採活動之成本應比照其他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即按已支付或已發生的方式費用化。

2. 需設立最低限額之排除條款

應比照外幣交易之除外規定，於虛擬通貨交易設立一個最低限額(De Minimis)排除條款，以降低國稅局之行政成本。IRC 第 988 條雖適用於外幣，惟國稅局仍可執行稅收裁量權，為虛擬通貨建立一個合理的避風港條款。

3. 可接受的估價方式與文件

應允許納稅義務人：(1)使用不同匯率之平均值；(2)以虛擬通貨報稅軟體決

²⁰ 生產活動下，所得是在處置財產時才實現。

定公允市價；(3)就每個虛擬通貨錢包或交易所的所有交易，使用相同且合理之方法；(4)以虛擬通貨價格指數(如XBP)彙總主要交易所之價格。

4. 慈善捐贈的估價

對於價值超過5,000美元之慈善捐贈，應比照適用未進行估價之公開交易股票捐贈，或者允許使用上述3之方法，對虛擬通貨進行合理估價。

5. 於退休帳戶中持有虛擬通貨

應允許納稅義務人於個人退休帳戶(IRA)或其它類似的退休儲蓄帳戶中，持有虛擬通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類型的退休帳戶，必須明確說明該等帳戶可否持有虛擬通貨。鑑於虛擬通貨的去中心化特性與通貨轉移多樣性，仍需就特殊文件之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方針。

6. 第453條規定的適用

虛擬通貨應可適用IRC第453條有關分期付款方法之規定，即分期付款方法亦得適用於「非屬於經銷商財產/存貨」的虛擬通貨，並依規定於6252表格《分期銷售收入(Installment Sale Income)》中報告。

(二)第2019-24號稅收裁定

國稅局雖已就「硬分叉」與「空投」等事件予以規範，惟該裁決並未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著墨，如2016年以太坊鏈分裂、2017年比特幣鏈分裂，以及其他鏈分裂與硬分叉等。此外，由於以太坊或比特幣鏈分裂均非空投後之硬分叉，故納稅義務人普遍認為，該裁決不適用於以太坊或比特幣鏈所造成的分裂，AICPA亦認為硬分叉和空投實屬兩種不同且無關之事件，故國稅局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重申裁定的背景、事實及示例，以包含區塊鏈分裂及其他具有經濟後果的虛擬通貨事件；
2. 於聯邦所得稅的目的之下，將區塊鏈分裂的虛擬通貨視為未經請求的財產(Unsolicited Property)，亦即當獲得該通貨的納稅義務人行使支配與控制權時，才按第61條規定計入總所得；
3. 針對任何因虛擬通貨事件(包含空投、區塊鏈分裂或類似事件)所產生之未經請求財產，提出進一步指導方針；

4. 允許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類似 IRC 第 83 條第(b)項之規定，向國稅局通知其接受未經請求的財產。

(三)申報書1040表格

應釐清：1.納稅義務人如何申報虛擬通貨之贈與；2.若納稅義務人擁有合夥組織權益，惟對於合夥組織是否接收、出售、發送、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虛擬通貨等毫不知情，該如何揭露；3.財務利益具體意涵究竟為何。

陸、其他選樣國家課稅規定

瞭解美國虛擬通貨相關課稅規定後，本節另介紹遍布美洲、歐洲與亞洲之 15 個選樣國家相關課稅規範，並合併美國制度於本節末表 4，供讀者藉此比較美國與選樣國家制度異同，瞭解國際虛擬通貨目前國際課稅趨勢。此外，由於各國發布進度不一，為避免擴大解釋，僅臚列已明確規範部分。

(一)美洲

1. 加拿大²¹

虛擬通貨為「商品」。課稅方式視是否具備商業本質區分為兩種，若以營利為目的，應申報「營利所得」；若僅為個人愛好，應申報「資本利得」。

(1)營利所得：因營利目的而購買虛擬通貨所產生之利潤，應全數申報，損失得扣抵。鑑於挖礦之複雜性，國稅局一般將其視為營業活動，故申報營利所得並按存貨方式處理。

(2)資本利得：處分虛擬通貨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僅就已實現之半數計入所得課稅，惟可扣抵已實現資本損失，損失未扣抵部分，可於前三個課稅年度中扣抵或結轉後期。其中，以虛擬通貨用來支付貨物或勞務部分，由於加拿大將其視為等價貨物或勞務之交換，故於本項下申報。

2. 巴西²²

虛擬通貨為具有價值之「財產權(Property Rights)」，課稅方式比照動產(Movable Goods)辦理。持有虛擬通貨者(包含個人與公司)，無論是否於課稅年度

²¹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canada>.

²²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brazil>.

中進行處分，均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申報持有部位，並就已實現部分計算損益並課稅。個人之資本利得課稅部分，每月資本利得如為巴西幣(BRL)35,000元以下免稅，其餘按15%(500萬元以下者)或22.5%(超過3,000萬元者)課稅。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部分，國稅局前於2022年5月24日表示，同類財產交換(Like-kind Exchange)應比照出售規定辦理，亦即虛擬通貨間之交換，應申報資本利得並課稅。該聲明於該國引發不少爭議，部分人士以違反所得稅立法精神為由，希望暫緩效力，未來仍有待觀察。

(二)歐洲

1. 英國²³

虛擬通貨為「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該國將加密資產(Crypto-asset)分成四類，分別為交換型代幣(Exchange Token)、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以及穩定幣(Stablecoin)²⁴。加密資產之課稅方式與前揭分類無絕對關係，而係取決於加密資產本身用途。其中，第一類「交換型代幣」部分，英國已發布指南，其認為交換型代幣非為法定通貨。

(1)個人

持有交換型代幣之個人，其課稅規定如下：

- A. 買賣將構成個人投資活動，而非營業活動，故已實現之處分利得，應計算並繳納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 B. 若前揭買賣與營業活動有關，則應繳納所得稅，而非資本利得稅；
- C. 雇主如以交換型代幣作為員工酬勞，員工應按申報所得稅及繳納相關國民保險費。

(2)企業

公司及其他事業(包含獨資與合夥)如以交換型代幣進行交易，規定如下：

- A. 由於交換型代幣非為通貨，故不適用公司所得稅有關通貨之規定。
- B. 若交換型代幣構成營業活動，相關收入支出應認列營業利潤，並據以計算並繳納公司所得稅；若不構成營業活動，則可能被視為資本資產(Capital

²³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united-kingdom>.

²⁴ 可藉由實際資產之支撐，來維持價值的穩定。

Asset)之處分，將以資本利得方式課稅。

挖礦部分，個人和企業的挖礦所得為應稅。若非於營業過程中進行，應認列「雜項所得(Miscellaneous Income)」；若挖礦活動構成營業活動，應以「營業利潤(Trading Profit)」計入所得，日後處分時，再課徵資本利得稅。至於空投活動，若未取得任何對價，則無須課稅，日後處分時始就資本利得課稅。

2. 法國²⁵

虛擬通貨為「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法國於2019年首次規範時，將虛擬通貨定義為「任何非由中央銀行或政府發行/擔保之數位證券」，故虛擬通貨於稅法上與動產類似，應於處分時就資本利得課徵所得稅。前揭處分包含出售或用來支付貨物與勞務等，惟個人部分不包含通貨間之交換。

(1)個人

如為偶發性，其資本利得係按30%單一稅率課徵；如為專業性，則申報「工商利潤(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fits, BIC)」，以累進稅率(最高45%)課徵。從事挖礦或其它類似活動(如質押或貸款)之個人，應申報「非商業利潤(Non-commercial Profits, BNC)」，以45%課稅。

(2)公司

持有利得僅於出售時入帳，未實現收益無須於年底課稅。然而，與個人不同的是，通貨間之交換屬於公司所得稅之應稅事件。至於會計與稅務處理，則取決於公司對該等資產之使用，例如，礦業公司或經紀人(Broker)得將其作為存貨，以進行核算並計算應納稅額。

3. 愛爾蘭²⁶

虛擬通貨之屬性無明確規範。其課稅規定取決於交易本質，分成「貿易(Trade of Dealing)」或「資本交易(Capital Transaction)」：

(1)貿易：經常性且重大之交易，可能被視為貿易，公司按12.5%課徵所得稅，個人則適用20%或40%。實際課稅情形，取決於每筆交易之具體情況，逐案考慮是否構成營業活動。

²⁵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france>.
<https://koinly.io/guides/crypto-tax-france/>.

²⁶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ireland>.

(2)資本交易：偶發性之投資與處分(如使用虛擬通貨來購買貨物)，可能被視為資本交易，按單一稅率33%課徵資本利得稅。

4. 盧森堡²⁷

虛擬通貨為「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處分所得之課稅方式，取決於該所得究竟係源自「商業所得(Commercial Income)」或「其他收入」。若符合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則將構成「商業所得」，該條規定略以：「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活動，以永久性方式參與一般經濟，且所涉活動非屬於林業或獨立專業活動時。」依此，納稅義務人可分成3類：

- (1)第一類—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因處分虛擬通貨所產生之收益，將構成商業所得，按24.94%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合併稅率課徵。
- (2)第二類—個人：若個人未從事商業活動，則處分收益應視為「其他所得」。持有期間若短於6個月，將被視為投機利得(Speculative Gain)，按個人適用之累進稅率(從0%到42%不等)全額課徵，持有期間如超過6個月，免納個人所得稅。
- (3)第三類—合夥：未進行商業活動之合夥組織，無須就已實現之處分利益申報納稅。然而，若合夥組織有已實現之商業所得，則位於盧森堡市的合夥組織，其商業所得將按6.75%稅率繳納市政營業稅(Business Tax)。

5. 荷蘭²⁸

(1)個人

課稅方式分成三類²⁹，適用稅率也不同。一般而言，資產(含虛擬通貨)係於第三類課稅，適用稅率較低(單一稅率31%)。然而，倘個人積極追求資產成長，則於第一類課稅，適用稅率較高(累進稅率，最高為49.5%)。目前並無確切判斷標準，完全取決於所涉知識經驗、花費時間及購買工具等。若出現下列情況，其課稅規定將由第三類變更至第一類：

- A.需具備特殊專業知識，將依第一類規定課徵。
- B.交易為日常活動，將依第一類規定課徵。
- C.購買並使用資訊設備來挖礦，將依第一類規定課徵，惟虛擬通貨本身之價

²⁷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luxembourg>.

²⁸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netherlands>.

²⁹ 包含 Box 1(薪資所得、營利所得等)、Box 2(股息等)及 Box 3(資產所得)。

值將維持於第三類。

D. 為他人管理資產或設備以換取報酬，將依第一類規定課徵。

(2) 公司

公司若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到虛擬通貨，須將虛擬通貨轉換為法定通貨（即歐元），並計入營業收入。公司因虛擬通貨交易（包含挖礦與貿易）所實現之利潤或資本利得，應繳納公司所得稅。目前公司所得稅適用級距有二，分別為 16.5% 及 25%。

6. 挪威³⁰

虛擬通貨為「資產」，其課稅比照資產規定辦理，即以資本利得申報所得稅。此外，法定通貨、股票、債券、金融工具等適用之免稅規定，不適用於虛擬通貨。

挖礦收入為應稅，須按收到之市價計算，若挖礦活動構成商業行為，則作為營利所得。若透過家用電腦小規模進行，則不構成商業活動，所得將與資產有關，按資本利得申報。前揭兩種情形下，均可扣除與挖礦有關之成本。

納稅義務人（個人及公司）須於申報書中，申報虛擬通貨之損益、股利及資產價值。NFT 之創建不會啟動課稅機制，然而，與 NFT 有關之全部所得，原則上均為應稅，如轉售 NFT 之所得。

出售或交換時，已實現之利得或損失為售價與成本之差值。若虛擬通貨原本係以其它幣別持有，應於轉換成挪威克朗後申報。至於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部分，其適用與前揭相同之課稅規定，即 DeFi 產生之所有收入均為應稅，如虛擬通貨與代幣之交換，或參與流動資金池之報酬等。

7. 葡萄牙³¹

截至目前為止，該國已針對虛擬通貨發布三項裁定，一項涉及個人所得稅，另外兩項則與加值型營業稅有關。於個人所得稅部分，虛擬通貨出售或估值所產生之利得，由於無法歸屬適用資本利得規定，故通常不被視為課稅事件，即原則上免稅³²；然而，倘構成專業或營業活動，將按營利所得或專業所得

³⁰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norway>.

³¹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portugal>.

³² 葡萄牙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2023 年度預算草案，擬向持有期間短於 1 年之部分，課徵 28% 所得稅。<https://www.globalcitizensolutions.com/portugal-golden-visa-cryptocurrency/>.

(Professional Income)課稅。此外，該裁定並未針對其它活動(諸如挖礦等)產生之收入進行說明。

8. 瑞士³³

虛擬通貨為「資產」。於個人所得稅部分，虛擬通貨所得(含挖礦及處分利得等)，如與私人資產管理有關，則免稅。然而，若個人持有的虛擬通貨為營業資產之一部分(如個人被歸類為專業證券公司)，或挖礦活動構成營業活動，則於處分時課徵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部分，出售虛擬通貨產生之淨盈餘，應申報公司所得稅。

(三)亞洲

1. 香港³⁴

營業活動產生之利潤(含挖礦及處分等)，僅須就香港來源所得課稅，前述營業活動之判斷，係綜合所有事實後之判斷結果。香港稅務局於2020年3月發布第39號修正解釋和實務說明(Department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 39)³⁵，針對數位經濟、電子商務及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提供進一步指南，摘要如下：

- (1)因數位資產產生之利得，其課稅方式取決於資產分類，如交換型代幣、證券型代幣或功能型代幣。
- (2)ITO 收益按發行代幣之屬性課稅：A.證券型代幣，收益通常視為具有資本性質，B.功能型代幣，若收益源自於香港，通常須課稅。
- (3)以長期投資目的所持有之數位資產，本質上為「資本」，故後續處分將產生資本利得，惟香港目前不對資本利得課徵所得稅。至於持有目的究竟為長期投資抑或營利，取決於個案事實及購買原始意圖。
- (4)於營業過程中(如空投與區塊鏈分叉)收到的新通貨，應視為營業收入(Receipts of the Business)並課稅。
- (5)員工收到數位資產作為勞務報酬，應按公允市價申報薪資並課稅。

³³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switzerland>.

³⁴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hong-kong>.

³⁵ <https://www.ird.gov.hk/eng/pdf/dipn39.pdf>.

2. 印度³⁶

2022 年發布之金融法(The Finance Act)，將虛擬通貨作為「資產」。

(1) 虛擬數位資產(Virtual Digital Asset, VDA)定義

定義相當廣泛(亦包含 NFT)，惟政府保留修正定義之權利。其中，虛擬數位資產排除下列項目：A. 禮品卡(Gift Card)或折價券(Voucher)；B. 里程點數、獎勵點數或會員卡；C. 網站、平臺或應用程序之訂閱。

(2) 所得稅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轉讓虛擬數位資產之資本利得，以單一稅率 30% 課徵所得稅。除購買成本外，其他項目(如交易損失)無法扣抵。

(3) 轉讓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買方應就支付予賣方之款項，進行 1% 扣繳。若買方支付款項全部或部分為實物，則當扣繳稅款尚未繳清前，不得移轉該實物，符合免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贈與

受贈金額若不超過 5 萬盧比，免計入所得課稅；非親人間之贈與如超過 5 萬盧比，受贈人應申報「其他來源所得」。

(5) 挖礦活動

為挖礦而投入之基礎設施成本，本質上屬於無法扣抵之資本支出，無法視為取得成本。

3. 日本³⁷

日本將虛擬通貨收入區分成偶發性及經常性兩類，源自於偶發性之收入歸為「雜項所得」，源自於經常性之營業活動收入歸為「營利所得」。

個人所得稅部分，居住者因虛擬通貨交易產生之資本利得，應歸屬於「雜項收入」，並以累進稅率 5%(總收入低於 195 萬日圓)至 45%(總收入超過 900 萬日圓)，於隔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申報並繳納所得稅。另因地方和市政府額外課徵 10% 之居民稅(Inhabitant Tax)，故虛擬通貨之資本利得適用稅率，最高可

³⁶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india>.

³⁷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japan>.

達55%。由於該規定與股票及外匯等適用之20%分離課稅有別，業界建議改按分離課稅方式課徵，惟目前未獲接受。

4. 韓國³⁸

2020年底7月，韓國政府發布一項針對虛擬通貨之課稅規定，原預計自2022年起，對虛擬通貨交易產生之資本利得，以「其他所得」方式課徵，如資本利得於一年內不超過250萬韓圓，免稅；超過250萬韓圓者，按20%稅率課稅。然而，韓國政府於2022年7月21日公布之稅改中宣布，原訂畫將延至2025年開始課稅，惟課稅門檻及稅率不變。

5. 新加坡³⁹

虛擬通貨為「無形財產」，其課稅方式取決於交易目的。礦工如基於營利目的進行挖礦活動，屬於應稅；如基於業餘愛好或長期投資目的而進行，由於新加坡不對資本利得課稅，故為免稅。對於從事挖礦活動之公司，一般被視為從事挖礦業務，故比照一般規定辦理。

若使用虛擬通貨來支付貨物或服務，由於虛擬通貨於稅法上被視為無形財產，此舉將視為等價貨物或勞務之交換，收受方(即貨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應按貨物或勞務之價值申報所得稅。

ITO收益之課稅，取決於代幣類型。若發行代幣為交換型，則視為股票交易，發行收益屬於課稅範圍；若發行代幣為功能型，由於發行人於未來有義務提供服務，故收益將視為服務的對價，並於提供時課稅；若發行代幣為證券型，則發行收益將為因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收益，由於具備資本性質，故為免稅。

³⁸ <https://www.coindesk.com/policy/2022/07/21/south-korea-postpones-20-crypto-tax-to-2025/>.

³⁹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blockchain-laws-and-regulations/singapore>.

表 4 選樣國家虛擬通貨之所得稅課稅情形

國家	屬性	一般原則	取得	處分
一、美洲				
加拿大	商品	按目的區分，若以營利為目的，申報營利所得；其餘申報資本利得。	挖礦：鑑於複雜性，一般被視為營業活動，申報營利所得。	僅就已實現之半數計入所得課稅。
美國	財產	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虛擬通貨，申報一般所得；出售或交換虛擬通貨，按財產交易相關課稅。	以真實通貨以外財產取得：申報資本利得/損失。 員工提供勞務取得：作為薪資。 受贈：處分時才申報。 挖礦：應稅。 空投：發生硬分叉及空投，若收到新通貨，申報一般所得。	若持有之虛擬通貨為資本資產，申報資本利得或損失；若非屬於資本資產，申報一般利得或損失。
巴西	財產權	比照動產。	—	個人每月資本利得如為巴西幣 3.5 萬元以下，免稅，其餘按 15%或 22.5%課稅。
二、歐洲				
英國	商譽以外無形資產*	將加密資產分成四類，其中，已就交換型代幣部分，對個人及企業(含公司、獨資及合夥)提出規範。若與營業有關，申報所得稅；若與投資有關，申報資本利得稅(CGT)。	挖礦：個人與企業挖礦所得為應稅，若為營業活動，認列雜項所得，日後處分再課資本利得稅。 空投：如未取得對價，無須課稅，處分再課資本利得。 員工提供勞務取得：作為薪資。	若與投資有關/不構成營業活動，申報資本利得稅(CGT)。
法國	商譽以外無形資產*	與動產類似，應於處分時就資本利得課所得稅。	挖礦：個人從事挖礦或其它類似活動(如質押或貸款)，申報非商業利潤(BNC)，按 45%課徵。	個人：如為偶發性，資本利得按單一稅率 30%課徵；如為專業性，申報工商利潤以累進稅率(最高 45%)課徵；通貨間交換為免稅。 公司：僅就已實現利得課稅；通貨間交換為應稅。
愛爾蘭	未明確規範	按本質區分，如為經常性，視為貿易，公司按 12.5%、個人按 20%或 40%課徵所得稅；如為偶發性，視為資本交易，按單一稅率 33%課稅。	挖礦：應稅。	資本利得適用單一稅率 33%。
盧森堡	商譽以外無形資產*	按是否構成商業所得區分，申報商業所得或其他所得。	挖礦：應稅，如以營利為目的，將構成營業所得。	個人：若未從事商業活動，申報其他所得。
荷蘭	資產	個人部分，原則申報第三類，適用單一稅率 31%；公司部分，挖礦等利潤或資本利得，按級距 16.5%及 25%課稅。	挖礦：應稅，個人申報第一類，適用累進稅率(最高為 49.5%)。	個人：非直接就處分利得課稅，而係按持有資產價值，課單一稅率 31%。 公司：較單純，同一般。
挪威	資產	出售或交換時，以資本利得申報所得稅。	挖礦：應稅，若構成商業行為，申報營利所得，若不構成，申報資本利得。	出售、以虛擬通貨支付、虛擬通貨間交換，應申報資本利得或損失。

國家	屬性	一般原則	取得	處分
葡萄牙	未明確規範	個人部分，原則免稅；若源於專業/營業活動，應申報專業所得。	目前無明確規定，惟 2023 年預算草案將擴大適用範圍。	個人處分利得目前免稅，惟 2023 年預算草案擬就「持有期間低於一年」部分課徵 28% 所得稅。
瑞士	資產	個人部分，按是否為私人資產管理區分。	挖礦：若為私人資產管理，挖礦產生之資本利得免稅。	個人：原則上免稅，若為營業，按資本利得課所得稅。公司：利得申報所得稅。
三、亞洲				
香港	資產	營業活動利潤(含採礦及處分等)，僅就香港來源課稅。	空投與區塊鏈分叉等：收到的新通貨視為營業收入。 員工提供勞務取得：應作薪資。	以長投目的持有，處分之資本利得免稅。
印度	資產	轉讓課單一稅率 30%，外加 1% 扣繳。	挖礦：應稅。 受贈：5 萬盧比以下，免稅。	處分按 30% 課所得稅，賣方應扣繳 1%。
日本	資產*	個人及公司之盈餘/利得，若為偶發性，申報雜項所得。	挖礦：應稅。	資本利得按雜項所得，個人適用累進稅率 5% 至 45%；公司適用稅率 30.62%。
韓國	似為資產	預計自 2025 年起，資本利得按其他所得課徵 20%。	—	申報其他所得，一年內不超過 250 萬韓圓者，免稅；超過者按 20% 課稅。
新加坡	無形資產	按目的區分，如以營利為目的，應稅；如為長投，免稅。	挖礦：應稅。	資本利得免稅。

*按 OECD 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之虛擬通貨課稅報告區分。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柒、結語

自 OECD 於 2020 年發布虛擬通貨課稅報告後，各國稅務主管機構紛紛加快腳步，除就現有稅制釐清適用規則、發布相關指南及修正所得稅申報書表外，更邀請產官學界提供寶貴意見，俾利趕上層出不窮的虛擬通貨型態。

美國雖於 2014 年 3 月發布第 2014-21 號通知，首次針對虛擬通貨交易釐清課稅依據，並於 2019 年 10 月針對硬分叉進行擴充闡述，且於同年修正申報書，要求納稅義務人個人於所得稅申報書上揭露虛擬通貨交易，惟就實務面而言，礙於主動揭露程度不一與缺乏有效資訊通報，查核仍存在挑戰。然美國與其他國家之作法，仍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一、屬性及課稅時點之確認

大多數國家均視虛擬通貨為「財產」，僅少數國家將其視為通貨。按我國現行立場觀之，係將其歸類為「商品/財產」，與多數國家相同。至於課稅時點部分，

按我國現有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通貨，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所得額並課稅；個人部分，於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通貨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課稅。由前述規定可知，我國似於最後處分階段(即出場時)課稅。然而，虛擬通貨所涉交易甚廣，部分規定仍不明確，如虛擬通貨間交換等，建議按「取得」及「處分」釐清相關規範。

二、申報書修正及寄發教育信函

於個人所得稅部分，建議比照美國於申報書本表增列虛擬通貨欄位，並要求納稅義務人勾選。該欄位之設置，除以強化納稅義務人主動誠實申報，更有助於日後國稅局查核選案之用。此外，可於申報書說明中增列「虛擬通貨」定義、排除項目及簡易損益計算示例等。此外，為提高納稅義務人法律遵從程度，可仿效美國寄發之教育信函(如信函 6173、6174 及 6174-A)，針對不同類別之納稅義務人，進行租稅教育並提供及時修正申報書之機制，以強化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義務。

三、建立第三方通報機制

為提高納稅義務人之稅務遵循制度，我國宜建立第三方通報機制，責令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平臺或其他相關單位向國稅局申報特定表格，並副知納稅義務人，以確保虛擬通貨相關交易得以揭露，並間接敦促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此外，我國目前針對虛擬通貨之主管機關雖未明確，惟虛擬通貨之監管與稅收之查核橫跨不同機構，為縮小虛擬通貨資訊之缺口，似可建立不同機構間之通報機制，以期透過管道之相通，將主管機關之監督結果應用於稅收查核上。

參考文獻

1.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0), Comments on Revenue Ruling 2019-24, the New Question on Schedule 1 (Form 1040), and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https://us.aicpa.org/content/dam/aicpa/advocacy/tax/downloadabledocuments/20200228-aicpa-letter-on-irs-virtual-currency-guidance.pdf>.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6), Virtual Currencies and Beyond: Initial Considerations,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dn/2016/sdn1603.pdf>.
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4), Notice 2014-21,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14-21.pdf>.
4.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9), Rev. Rul. 2019-24,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rr-19-24.pdf>.
5.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 Digital Asset,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digital-assets>.
6. OECD (2020),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taxing-virtual-currencies-an-overview-of-tax-treatments-and-emerging-tax-policy-issues.pdf>.
7. Treasury Inspector General for Tax Administration (2020),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an Improve Taxpayer Compliance for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